

請回答下列四個申論題，每題 25 分。

一、在社會學研究中，我們不時聽到「我是用 Bourdieu 來分析台灣的教育制度（消費、流行文化...）」，或是「我用 Foucault 來分析台灣的軍隊（工廠、醫院、日治台灣...）」這樣的陳述，涉及了理論之「用」。

(1) 就你所知，「理論」如何被用？有幾種用法？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請先說明你所理解的「理論」是什麼？然後再討論「理論」如何被用。

(2) 如果社會學研究就是用「理論」來解釋現象，那麼社會學家將變成「理論」的消費者；其所探究的經驗現象，不過是「理論」的註腳，經驗研究變得無足輕重。就你所知，要如何才能突破這樣的困局？

【本題一開始的兩個陳述，只是舉例，你的討論不一定要限制在這兩個例子。但是回答本題的兩個子題時，請一定要舉具體的例子來支持你的論點。】

二、Marx 在對 Hegel 的 Philosophy of Right 的批判時說 'The criticism of religion is the presupposition of all criticism' (對宗教的批判是所有批判的預設)。請從唯物史觀的角度申論之。

三、英國的社會學者 Anthony Giddens 在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這本書中提到，人們其實是在一個相當寬鬆的範圍中使用「社會」(the social) 這個概念。他於是問到：'What are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ass of phenomena which may be delimited as "social" and thereby separated from other categories such as the "b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如果你(妳)是涂爾幹(E. Durkheim)，妳(你)將如何來回答 Giddens 上述的問題？請以任何一本他的著作為例來具體說明之（如《社會分工論》、《自殺論》、《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等等）。

四、德國社會學家韋伯 (M. Weber) 的學說，對於詮釋社會學 (interpretive sociology) 傳統的誕生有重要的意義，對於舒茲 (A. Schutz) 社會現象學的提出也有重要的影響。(1) 試分別敘述韋伯思想對詮釋社會學及現象社會學的貢獻；(2) 請說明舒茲社會現象學思想與韋伯詮釋社會學主張之間的異同。